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追加起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朱姓偵查佐 與友人等共同經營賭場案件

壹、偵查結果

本署檢察官吳宗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朱○邦（男、46 歲）與友人李○本（男、48 歲）、王○富（男、42 歲）、林○龍（男、38 歲）、簡○陽（男、59 歲）、劉○華（男、57 歲）、劉○益（男、47 歲）及小舅子梁○成（男、37 歲）共犯經營賭場一案，經偵查終結，因與朱○邦前為本署提起公訴案件屬相牽連案件，依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罪嫌，追加起訴。

貳、犯罪事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佐朱○邦自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止，分別與友人李○本、王○富、林○龍、簡○陽、劉○華、劉○益、梁○成，分別將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某處、板新路某海鮮餐廳、大觀路 1 段某處、龍興街 103 巷某處及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 1 段某處作為賭博場所，以麻將、天九牌、撲克牌為賭具，供不特定賭客進入賭博財物，朱○邦等人則自賭客贏得之賭金抽取抽頭金以營利。